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货运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岗司乘人员在使用保险单载明的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保险单载明的货物期间，因下列原因导致运输车辆上的司乘人员的人身伤残、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司乘人员因自身疾病（包括运输途中感染的传染病）、分娩、殴斗、自残、自杀、自身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司乘人员未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所造成的人身伤亡。
- （三）司乘人员非在岗期间或非在运输工具货运过程中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 （四）司乘人员在装卸货期间的伤残或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司乘人员的财产损失；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任何间接损失；
- （五）超出司乘人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索赔申请、在岗证明、事故证明和司乘人员名单；
- （三）被保险人与司乘人员签订的雇佣或劳务合同；
-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书和确定事故责任的证明；
- （五）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单据、用药清单；
- （六）涉及伤残或死亡的，应提供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七）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八）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在确定被保险人对司乘人员的经济赔偿责任后，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和死亡、伤残赔偿金，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伤残赔偿金

由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参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额度。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释义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司乘人员：指保险单载明车辆上的工作人员，不包含普通乘客。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50%
六级伤残	40%
七级伤残	30%
八级伤残	20%
九级伤残	10%
十级伤残	5%